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16）第 1205 号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1168 号《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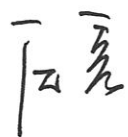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以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规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格式，华鑫股份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华鑫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华鑫股份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华鑫股份 2015 年度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华鑫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5 年度华鑫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华鑫股份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华鑫股份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6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19.03	990.66		22.73	967.93	托管收入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金陵智能电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1,867.09	318.15		318.44	18.7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	7,300.00		7,824.51	14,042.58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		1,000.78	913.45	13,3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96.33	借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120.00	8,220.77		20,151.77	13,189.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292.56		1,804.47		2,097.03	借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53,307.68	16,829.58	2,805.25	29,230.90	43,711.61		
总计				53,307.68	16,829.58	2,805.25	29,230.90	43,711.61		

法定代表人：毛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民伟

